|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2020年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重点保障企业临时电费补贴申请表 |
| 申报企业（盖章）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企业申报 |
| 企业注册地 | 企业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应对疫情保障事项  | 当月申请地方财政电费补贴（元） | 开户行及账号 |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 法人签字 | 转供电主体签字盖章确认 |
|  |  |  |  |  |  |  |  | 负责人： （盖章） |
| 供电企业核算补贴及审核 |
| 当月用电量（度） | 当月电费（元） | 当月按照85%缴纳电费（元） | 省级承担电费的15%（30%的一半）补贴（元） | 企业注册地财政承担电费的15%（30%的一半）补贴（元） | 部门审核 | 单位领导审批 |
|  |  |  |  | 经办人： | 部门负责人： | 负责人： |
|  时间： |  时间： |  （盖章） |
| 注：1.2月填报“当月用电量”应从2月5日零时计量，至当月结算时止。2.疫情结束当月，填报“当月电量”时应从上月抄表时间至疫情结束当日24时。3.若2月5日零时和疫情结束当日24时未抄表，则按照供电企业对应抄表周期内平均电量乘以应执行天数确定。4.当月电费是以当月电量乘以当期平水期平段电价和基本电费所得电费，其中基本电费补贴部分按照应补贴的天数进行折算。5.若申报企业为使用转供电客户，则转供电企业需在本表签字盖章确认。 |